

地理科学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
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

(2024年6月修订)

奖励加分分为五类：论文作品类、课题类、专业竞赛类、专利类、其他类。五类分数相加总分最高不超过100分，其他学生按原始分计算。同一成果、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在多次活动中获奖，只计一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所有成果、作品或项目的第一署名单位需为华南师范大学，否则不加分。加分项目有效时间：具体时间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而定。

一、论文作品类加分细则

在T、A、B类刊物（刊物分类以学校最新有关文件为准）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计分参考下表，要求排名前五的作者方可计分，累计不超过1篇。不确定的刊物类别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认。

类别	排名	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四作者	第五作者
论文	T类期刊 (下列所指分区即中国科学院界定的学科大类分区。下同)	被SCI/SSCI一区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	25分	10分	4分		
		被SCI/SSCI二区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，或A&HC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	20分	8分	3.2分		
		被SCI/SSCI三区及四区内影响因子1.0以上(含)的学术期刊论文，以及学校规定的T级中文期刊论文	15分	6分	2.4分		
	A类期刊	四区内影响因子1.0以下的SCI收录学术期刊论文；被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；全文被ESCI收录的论文；在国内一级学科学会主办的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	13分	5.2分	2.08分		
	B类期刊	在国内各二级学科学会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	9分	3.6分	1.44分		

	在其他国际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其他中文核心期刊（论文需与地理教育、地理类研究相关，包括华南地理学报）	5分	1分
学术著作	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；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；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	20分	4分
	省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；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	15分	3分
	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著、高校教材、译著、工具书、科普著作、个人论文集	10分	2分

1. 作者单位第一署名必须为华南师范大学，论文、专著、教材内容投稿时间必须是本科在读期间；
2. 国际、国内一般刊物需有ISSN和CN号，提供录用通知以及具备DOI号（电子优先出版）可计分，仅提供录用通知单不予计分；
3. 论文、专著、教材内容必须与专业和学术相关的方可计分，学术著作类作品作者必须独立完成至少编撰一章以上内容方可加分；
4. 不遵守学术规范、道德，在只以营利为目的的一类刊物发表文章的，取消加分；经审查发现有疑虑的，交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判，如发现涉及学术不端行为，将上报学校进行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。
5. 如遇共同一作的情况，按自然排名算作者次序。

二、课题类加分细则

课题须结题方可计分，需提供相关结题报告；每个课题计分人数不超过5人，以立项书名单前5人为准；参加一项加一次，累计不超过1项；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的立项，只计一次最高分。第二作者加分=第一作者加分 $\times 0.4$ ，第三/第四/五作者加分=第一作者加分 $\times 0.4 \times 0.4$ 。项目立项的主办方与第一负责人单位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，且有明确经费入学校财务处（或为校内立项项目），否则不加分。若省级以上项目结题等次达到优秀，则项目负责人加0.5分，其他成员加0.2分。

	第一负责人	第二参与者	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参与者
国家级	15	6	2.4

攀登计划	12	4.8	1.92
省级	10	4	1.6
金种子项目	7	2.8	1.12
校级	6	2.4	0.96
院级	4	1.6	0.64

三、竞赛类加分细则

以下竞赛的第一负责人单位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，其中校级比赛的主办方与第一负责人单位均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，否则不加分。

1. 创新创业比赛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，获奖方可计分，申报但无获奖不计分；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/项目获奖，只计一次最高分；合作类项目，除负责人加分按照100%、第二成员加50%，第三成员加40%（国家级、省级），其他成员按30%计分，负责人确定以活动主办单位规定的报名表为准；此加分项最多不超过1项。若主办单位未设置负责人，则项目成员均按照负责人50%计分。非主赛道奖项按照80%加分。

级别	国家级				省级				校级		
	1	2	3	其他成员	1	2	3	其他成员	1	2	其他成员
特等奖	35	17.5	14	10.5	25	12.5	10	7.5	15	7.5	4.5
一等奖	32	16	12.8	9.6	22	11	8.8	6.6	10	5	3
二等奖	29	14.5	11.6	8.7	19	9.5	7.6	5.7	7	3.5	2.1
三等奖	26	13	10.4	7.8	16	8	6.4	4.8	4	2	1.2

2. 专业技能比赛

地理科学展示大赛、GIS应用技能大赛、地理科学类专业技能大赛、测量大赛、调研大赛、师范技能大赛（限师范生）、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（限师范生）、班主任能力大赛（限师范生）、三笔字大赛（限师范生）等专业技能比赛，获奖方可计分，参加但无获奖不计分；同一个比赛，只计一次最高分；未能界定等级的比赛，由推免工作小组评定；此加分项最多不超过1项。项目负责人加分按照100%、成员按50%计分，负责

人确定以活动主办单位规定的报名表为准。

级别	省级	市校级	院级
一等奖或第一名	10	7	4
二等奖或第二、三、四名	8	5.5	3
三等奖或第五、六、七、八名	6	4	2
优秀奖、鼓励奖	4	2.5	1

四、专利类加分细则

专利作者单位第一署名必须为华南师范大学，必须通过华南师范大学科技处申请渠道，并需与专业相关，否则不加分；此项最多不超过1项，已授权的专利成果需要出具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。加分情况如下：

	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及以后
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；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权发明专利	已授权	7分	2.1分
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	已授权	5分	1.5分
国家授权外观设计专利	已授权	3分	0.9分

五、其他类奖励加分由学校在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，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。